

靜宜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4月2日（星期四）15：10

地點：文興樓一樓會議廳

主席：林副教務長家禎

紀錄：鄭璟程

出席：謝國平(羅春琳代)、王振輝、張永和(王書蘋代)、吳成豐、林耀鈴(徐力行代)、林益仁、羅春琳、紀金山(許妙鳳代)、陳明柔、林克敬(王迺宇代)、陳東瑤、顏瓊芬、邱誌勇、鄭青青、王書蘋、詹吟菁、楊昭順(陳俊宏代)、李嘉聖、詹秋貴、吳政和、洪裕勝、魏清圳、簡永仁、徐力行、蔡英德、翁誌誼、吳岳樺、鄭志文、林吉田、翁榮源、許保忠、楊子青、范智堯、黃俐婷、王子元

列席：師嘉蕙、林家禎、周沛莉

請假：王俊權、蔡淑惠、邱若山、魯瑞菁、念家興、陳臺芳、陳英得、邱肇璞、曾麗蓉、吳俊憲、李大千、楊孟蓓、吳夢舫、許家瑋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基本學術能力」部分必修課程。

說明：一、新增「閱讀與書寫」全學年2-2，合計4學分。

二、刪除「邏輯」/「圖書資訊利用」2學分課程。

三、修訂大一基礎體育「水上活動」名稱為「基礎游泳」。凡需重補修「水上活動」課程者，以修習「基礎游泳」抵免。

四、本案自98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案。

說明：一、本校現行通識課程檢討與規劃經96、97學年度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共六次，並付委成立「通識課程檢討小組」召開三次會議，決議重新規劃現行之通識涵養課程。

二、現行通識涵養課程（應修學分）及新規劃之學群領域之比較詳見【附件一】(p.13)(略)。

三、新制通識涵養課程共為六大學群，每一學群設召集人乙名，負責規劃與審視該學群課程及建議適任師資。

四、本案業經97.11.27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並經97.12.18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付委成立諮議小組，由各院代表一名並邀請校外通識學者專家針對各學群新開授課程召開學群課程諮議會議。

五、六大學群新制通識涵養課程業經97.12.30~98.01.07各學群課程諮議會議討論後，各學群規劃案見【附件二】(p.13~22)(略)。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學群學程課程規劃仍需按照程序提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英文系第二外語及畢業條件相關規定案。

說明：一、英文系第二外語規定修訂如【附件三】(p.23)(略)。

二、英文系現行「擋修」規定改以「建議修課順序」，修訂如【附件四】(p.23)(略)。

三、本案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西文系九十八學年度起新制課程規劃案。

說明：一、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學分 66、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37，共計 136。

二、依據本系新制課程規劃，修習本系為輔系之應修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

【附件五】(p24~26.)(略)。

三、西文系畢業條件為『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DELE)』初級檢定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FLPT) 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及口試級分 S-1+』，並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補修系上開設之「西語全方位能力訓練 (2-0)」課程 (此課程限大四生修習)。

五、本案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日文系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系訂專業必修、必選修課程畢業總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一、自 98 學年度起本系入學新生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選修課程 36 學分，畢業總學分調降至 135 學分，雙主修學生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選修課程 16 分，共修習 82 學分。

二、98 學年度起新生必修科目學分數修正如下表所示，日文系畢業總學分數下降為 135 學分。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日語語法 (一)	一	0-2	日語語法 (一)	一	2-2
現代日語閱讀	四	1-1	現代日語閱讀	四	2-2

三、「現代日語閱讀」課程每學期 1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

四、本案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華語教學學程」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一、華語教學學程之選修科目擬放寬承認兩門新課程—『電腦輔助語言教學』與『修辭學』，本學程實施辦法以及應修學分數皆維持不變。

二、放寬課程乃參照「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第五點」以及校內英、中文系開課現況而訂，修訂後課程表請見【附件六】(p26~27.)(略)。

三、新納入兩門科目之學分數認定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

四、本案業經 98.3.19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華語教學學程」課程表詳如【附件一】(p.14)。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部份學程。

說明：一、增設「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司法社會工作學程」，學程實施辦法詳如

【附件七】(p.27~30)(略)。

二、新訂「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之專業學程「兒少福利服務學程」、「社區服務事業學程」，應修習科目，詳如【附件八】(p.30~31)(略)、【附件九】(p.31~33)(略)。

三、修訂人社院「性別關係學程」、「文化創意產能育成學程」、「文史數位典藏及創作學程」應修習科目，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十】(p.33~34)(略)、【附件十一】(p.34~35)(略)、【附件十二】(p.35)(略)，修正後之各學程應修習科目一覽表，詳如

【附件十三】(p.36)(略)、【附件十四】(p.36~37)(略)、【附件十五】(p.37~38)(略)。

四、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中文系、台文系、法律系、生態系、大傳系畢業相關資格。

說明：一、修訂中文系、台文系、法律系、生態系「大學部學生取得畢業資格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訂後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各系畢業總學分數詳如下列：

二、修訂中文系、生態系「大學部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攸關畢業條件之選修課程規定」，如下列：

三、修訂法律系、生態系、大傳系大學部「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四、修訂「各學系學生修習法律系、生態系、大傳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五、修訂法律系、生態系、大傳系「大學部外籍學生畢業資格應修習之核心課程」。

學系別	中文系	台文系	法律系	生態系	大傳系
修正後之畢業總學分數	132	132	138	128	132
現行之畢業總學分數	141	145	150	136	132
修訂後攸關畢業條件之選修課程規定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1) 科目不限。(2) 12 學分以下。	--	--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須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至少 40 學分。	--
系訂專業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修訂後之專業必修課程	--	--	【附件十六】(p.38~39)(略)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七】(p.39)(略)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十八】(p.40)(略)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後修習該系為輔系應修習科	--	--	【附件十九】(p.40)(略) 自 98	【附件二十】(p.40~41)(略) 自	【附件二十一】(p.41)(略) 自 97

目及學分一覽表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後大學部外籍學生畢業資格應修習之核心課程	---	---	【附件二十二】 (p.41)(略)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二十三】 (p.41)(略) 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附件二十四】 (p.42)(略)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98 學年度起台文系擬新增「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8.03.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上課方式
四年級	文化產業實務實習	選修	2	2	0	暑期機構實習

決議：會後經教務處與台文系協調修訂後如下：

開課年級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實習時數	上課方式
四年級	文化產業實務實習	選修	2	2	暑期機構實習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新訂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畢業資格相關規定。

說明：一、青兒福系擬於 98 學年度調整學系名稱為「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二、新訂之畢業總學分數，詳如下列：

學系別	新修之畢業總學分數	現行之畢業總學分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132	137

三、「系訂專業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專業必修課程，詳如

【附件二十五】(p.42)(略)、【附件二十六】(p.43)(略)。

1. 修訂後之「青少年兒童福利導論」、「心理學」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2. 修正後之「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社會工作實習(三)」，於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四、新訂「各學系學生修習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二十七】(p.43)(略)。

五、新訂「大學部外籍學生畢業資格應修習之核心課程」，詳如【附件二十八】(p.43)(略)。

六、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各學系外籍生修習課程之規劃另擇期開會討論，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師資培育中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未來學生人數變化及降低學校開課成本，本中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原為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二擇一)必修課程，現擬更改為選修課程。

二、「教育測驗與評量」及「兒童發展」由必選更改成選修課程。

三、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二十九】(p.44)(略)。

四、修正後之 98 學年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一覽表，詳如

【附件三十】(p.44~45)(略)。

五、自 98 學年度起考入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者適用。

六、本案業經 98.03.2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請追認應數系 95、96、97 學年度「應數、資工」及「應數、財金」雙學位制度專案學生之畢業資格。

說明：一、本系 95、96、97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同年級轉學生一入學即具備下列雙主修資格：

本系組別	雙主修學系	適用者
計動組	資工系	95、96、97 學年度入學新生
財工組	財金系	95、96、97 學年度入學新生
統資組	資工系	95、96 學年度入學新生

二、為鼓勵同學修畢雙主修，雙主修學分可認定為外系選修學分，畢業資格科目學分一覽表請見 **【附件三十一】(p.46~61)(略)**。

三、本案業經 98.3.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通識學分全面調降為 18 學分。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新增化科系專業學程及修訂理學院部份學程。

說明：一、化科系 98 學年度新增專業學程「化粧品經營管理學程」，課程如

【附件三十二】(p.62)(略)。

二、修訂應化系專業學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三十三】(p.63~69)(略)**。

三、應化系理學院「生活科學學程」科目異動，因應系課程調整，生活科學學程科目異動對照如 **【附件三十四】(p.69)(略)**，修正後應化系「生活科學學程」如

【附件三十五】(p.69)(略)。

四、修訂食營系「食品科技學程」，學程異動表如 **【附件三十六】(p.69~70)(略)**，修訂後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 **【附件三十七】(p.70)(略)**。

五、修訂「民生科技產業實務學程」課程，修正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三十八】(p.71~7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統資系課程規劃。

說明：一、追認統資系 97 學年度畢業資格及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

【附件三十九】(p.72~74)(略)。本案如經通過，追溯自 97 學年度入學學生。

二、98 學年度統計資訊學系新增之課程，新增課程如 **【附件四十】(p.75)(略)**。

三、98 學年度統計資訊學系實習課之科目、學分，擬增開及修訂實習課程表如

【附件四十一】(p.75)(略)。

四、修訂統資系 98 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資格，98 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總學分總學分降為

132 學分，其餘不變：

畢業總學分數	修訂後畢業資格	現行畢業資格
學分數	132	1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食營系畢業資格及學分。

說明：一、修訂食營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本案如經通過，追溯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後	修訂前
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 1），如於大三前未通過檢定測驗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 4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進階英語課程列入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各學系專業英文視為專業學分，不再認列為英文學分。	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 1），如於大三前未通過檢定測驗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 4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進階英語課程列入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各學系專業英文視為專業學分，不再認列為英文學分。

二、修訂食營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數降低為 132 學分。

三、修訂食營系 98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科目，食品與生物技術組課程修訂對照表如

【附件四十二】(p.76)(略)，營養與保健組課程修訂對照表如 **【附件四十三】(p.76)(略)**

，修訂後畢業資格系訂專業科目如 **【附件四十四】(p.77)(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修訂應數系、應化系、化科系大學部畢業資格。

說明：一、應數系 98 學年度起大學部畢業總學分降為 128 學分，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調整為 10 學分，其餘不變。

二、修訂應化系畢業資格，大學部畢業資格科目學分一覽表，除學分數調降為 132 學分外，其餘待校訂必修確定後一併修訂，並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調降化科系畢業學分數，畢業學分數擬由 142 調降至 132，專業必修學分仍維持 60 學分，無異動，並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學系	修訂後 畢業總 學分數	修訂前 畢業總 學分數	說明
應數系	128	136	1.本系專業選修最低 25 學分。 2.修習他系所得學分上限調整為 10 學分。
應化系	132	140	--
化科系	132	142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新增應化系選修課程「能源科技實驗」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為達本系之發展特色，考量時代需求，以綠色能源材料為方向，並以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為主題。

二、讓學生提升自我能力，增進就學就業競爭力，同時相對增強研究風氣與實力，新增本系教學卓越計劃需求課程，開設選修課程能源科技(2-0)及能源科技實驗(0-1)，對照表及實驗課程綱要如下。

應用化學系大學部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能源科技實驗	選	單	1	3						新開

※修訂後課程於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能源科技實驗課程綱要】**

- 授課教師：吳仁彰、陳香惠
- 教學目的：藉由「學中作 作中學」方式，加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動手實作組合不同的電池。
- 課程內容：一學期分三個主題，葉綠素電池、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創意電池，從材料製備或合成(含有機合成及無機合成)、電池模組(物化)至電池效能測試評估與分析(物化及分析)，均讓學生全程完整實作，授予一學分。於下學期成果展舉行展示及競賽，並邀請產業、學界參與提供意見。

三、本案業經 98.3.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財金系部分課程及學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財務決策學程」增列『公司治理』(3學分)，「投資理財管理學程」增列『期貨與擇權交易實務』(3學分)；四大學程相關證照認列增列『投資型保單』。學程異動表詳如【附件四十五】(p.77)(略)、【附件四十六】(p.78)(略)，同時適用於「管理學院專業學程之修訂，並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二、調整『金融倫理與道德』課程名稱為『企業倫理』，課程異動表詳如

【附件四十七】(p.78)(略) 自 98 學年度起新生入學適用，修正後財金系新四大學程如

【附件四十八】(p.79)(略)。

三、調整財金系之『風險管理』課程名稱為『金融風險管理』，課程異動表詳如

【附件四十九】(p.80)(略)，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全面實施，財金系新舊四大學程之『

風險管理』課程同步修正為『金融風險管理』如【附件四十八】(p.79)(略)及

【附件五十】(p.8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觀光系大學部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及新開遠距課程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修訂系訂專業必修，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五十一】(p.82)(略)。

二、其他畢業資格修訂：

1.英文能力修訂為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原訂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辦法異動表詳如

【附件五十二】(p.82)(略)，修訂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五十三】(p.85)(略)。

2. 資訊能力附表科目，「基礎網頁程式設計」科目名稱修訂為「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刪除「進階網頁程式設計」。

三、專業學程異動：學程科目名稱修訂及部分科目停整，學程異動表詳如

【附件五十四】(p.85~86)(略)、【附件五十五】(p.86~87)(略)、【附件五十六】(p.87~88)(略)。

四、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五十七】(p.88~90)(略)，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五、觀光系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新增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如下表，新開課程計畫大綱詳如

【附件五十八】(p.91~99)(略)。

學期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系別	
觀光系	台灣文史觀光 (3)	文化觀光 (2)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需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企管系學士班及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習科目之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企管系原必修課程「商用微積分」更名為「微積分」，實習課程亦同時更名，本案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五十九】(p.100)(略)。

二、經營管理進修學士班修訂後之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六十】(p.100)(略)、畢業資格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十一】(p.101)(略)，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企系、會計系及企管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 98.01.07 教務會議提案六決議：各學系畢業學分調整以 132 學分為上限。

二、國企系、會計系（98.03.19 系課程會議通過）及企管系大學部畢業總學分數調整情況如下

系別	修訂後畢業總學分數	修訂前畢業總學分數
國企系	132	140
會計系		143
企管系		140

三、本案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8.03.26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專業學程」項下國企系子學程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討論案。

說明：一、國企系「電子商貿學程」、「國際經營學程」之學程異動表及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六十二】(p.101~102)(略)、【附件六十三】(p.102)(略)、【附件六十四】(p.103)(略)、【附件六十五】(p.104)(略)。

二、國企系「應用英語學程」大部分課程國企系已無開課，建議廢除此學程。

三、本案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8.03.26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學院部份學程。

說明：一、修訂資工系國際學程專業選修課程，新增專業選修課程：『OPERATION SYSTEM 作業系統』，修訂後的課程規劃及學分數如【附件六十六】(p.104~105)(略)。

二、修訂資管系「電子商務學程」、「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之科目，修訂對照表如

【附件六十七】(p.105)(略)、【附件六十八】(p.106)(略)，修訂後學程詳如

【附件六十九】(p.106)(略)，適用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三、修訂資傳系「數位內容學程」之科目，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新增通識課程『藝術概論』2 學分，修訂後學程如下：

「數位內容」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藝術概論	2	資訊傳播導論	3
劇本設計	3	傳播心理學	3
設計美學	3	數位學習概論	3
人機介面設計	3	數位典藏導論	3
創意設計	3		

決議：一、『電子商務學程』之「動態網頁(程式)設計(3)」課程修訂為「動態網頁程式設計(3)」與「動態網頁設計(3)」，二擇一修習。

二、修訂通過，修訂後『電子商務學程』詳如【附件二】(p.15)。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學院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及畢業資格。

說明：一、本院各學系畢業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全面調整為 132 學分，並同步修訂畢業資格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選修課程	1. 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 須修滿本系課程121學分，其餘修習外系之學分皆予承認。 3. 必須至少取得.....每學程各15學分。	1. 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 須修滿本系課程 120 學分，其餘修習外系之學分皆予承認。 3. 必須至少取得.....每學程各15學分。

三、修訂資管系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資格，四學程中的兩個學程，其中必須含「電子商務」(必修電子商務)或「企業資源規劃」(必修企業資源規劃)，每學程各 15 學

分。

四、修訂資傳系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資格，為配合「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的推動，修訂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資格如【附件七十】(p.106~107)(略)。

五、修訂資管系及資工系【各學系修習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因統資系成立且其對計算機概論要求與應數系同，故修習相關規定同應數系，修訂後詳如

【附件七十一】(p.107)(略)、【附件七十二】(p.107~108)(略)。

決議：一、「電子商務學程」之必修課程「電子商務」更正為「電子商務概論」。

二、附件七十，有關資傳系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資格選修課程規範修訂為：「須修滿本系 120 學分」。

三、修訂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 98 學年度擬新開設之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新增實習課如下：

■ 資傳系

開課 年級	科目	修別	實習時數		實習
			上	下	屬性
二年級	多媒體程式設計	選修	1	0	實務操作

■ 資管系

開課 年級	科目	修別	實習時數		實習
			上	下	屬性
三年級	資訊專業服務	選修	1	0	志工服務

二、本案業經資訊學院(2009/03/27)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部份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

說明：一、修訂生態系碩士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必修課程修正對照表詳如

【附件七十三】(p.108)(略)，修訂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

【附件七十四】(p.108)(略)。

二、新訂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新訂之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

【附件七十五】(p.109)(略)、【附件七十六】(p.109)(略)。

三、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新訂之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三】(p.15)、

【附件四】(p.16)。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應化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必選課程。

說明：一、為增加碩士班學生選課空間，提升專業素養，擬調整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

(1)必修--碩一化學討論課程由三組（無機與分析、物理化學、有機化學）調整為二組（化學討論）。

(2)必選--碩一「科學英文」(一)(二)(2-0、0-2)異動為單學期「科學英文」(2)。

二、本案若修訂通過，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畢業資格一併修正。

三、本案業經 98.3.2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四、必修課程及畢業資格修正對照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十七】(p.109~11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企管系碩士班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碩士班必修課程修訂如下表，原訂必選課程全部刪除。課程異動表詳如

【附件七十八】(p.111)(略)。

二、修訂企管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增列取得「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規定，規定如下：

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之要求(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測驗項目	分數/級數
TOEFL-PBT (紙筆托福)	523
TOEFL-CBT (電腦托福)	197
TOEFL-iBT (網路托福)	69
TOEIC (多益)	700
IELTS (雅思)	5.5
GEPT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未通過以上英語檢定標準者，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繳交成績單。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抵免辦法：

(一)、凡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標準者，得辦理乙次抵免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TOEFL-PBT 紙筆托福	TOEFL-CBT 電腦托福	TOEFL-iBT 網路托福	TOEIC 多益	IELTS 雅思	GEPT 全民英檢
500	173	61	650	5	中級複試

(二)、凡英文系畢業或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視為滿足此畢業條件。

三、本案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一、有關說明二英語能力畢業條件之規定內容：(一)、凡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標準者，得辦理乙次「免修」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二、修訂通過，修訂後取得「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規定詳如【附件五】(p.16)。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暨新訂碩士在職專班、觀光餐旅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觀光專題講座（二）」停開(原為 98 學年度第一次開設)，「觀光專題講座（一）」名稱修訂為「觀光專題講座」，碩士班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學分一覽表詳如

【附件七十九】(p.112)(略)，並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

二、新訂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總學分 4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修習「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

觀光學研究 (3-0)	研究方法 (0-3)
觀光專題講座 (1-0)	專題研討 (一) (0-1)
專題研討 (二) (1-0)	專題研討 (三) (0-1)
觀光產業政策分析 (3-0)	

三、新訂觀光餐旅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最低總學分 4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必修：觀光餐旅教育研究 (3)、 研究方法 (3)
必選：觀光專題研討 (1)
選修：教育課程至少選修 9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修訂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管碩專班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方式更改為「高階經理組」及「一般在職組」，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八十】(p.112~113)(略)及【附件八十一】(p.113~114)(略)，修訂後畢業資格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八十二】(p.115)(略)。

二、本案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8.03.26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因故無法修習「全球企業與市場專題研討(海外移地教學)」必修課程，經管理學院與管碩專班共商之旋轉門機制為選修「海外市場管理實務」課程，方得符合畢業條件。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工系 9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新增「程式能力畢業條件」，修訂後如下：

1. 畢業之前至少通過(附表 1)任一項目之檢定測驗，始得畢業。
2. 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靜宜大學程式設計競賽得獎。
3. 或需修習通過以下三門課程：「高等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三)」。

附表 1：

靜宜大學電腦能力認證	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ITE 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SUN JAVA
程式設計項目考試及格	JV1 (實用級)	程式設計語言—C++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SCJP)

二、本案業經資訊學院(2009/03/27)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涵養課程「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與管理學院合作規劃之跨領域整合型學程「經營管理與全球視野」學程，請討論。

說明：一、為促使各系所積極投入通識教育，增進通識教育對系所學生專業教育發揮貢獻，擬積極推動通識與專業跨領域整合型學程。

二、為培養學生成為具國際觀及行動力的經營管理人才，通識涵養課程「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與管理學院合作規劃「經營管理與全球視野」學程（學程規劃見**附件(略)**）。

三、本案業經 98.04.1 之「97 學年度臨時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制定生態系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方式，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生態系畢業生更具專業性，除了畢業學分之要求外，擬增加專業能力之檢核機制。

二、檢核方式如下：

（一）必備項目

1. 修畢規定年限內應修得之學分數。

2. 學術著作能力（學士論文）。

（二）自由選項（至少需符合二項）

1. 生態相關證照。

2. 生態實際解說經歷（含生態志工服務）。

3. 生態相關機構實習。

4. 參與社區活動、環境或保育運動、任何社會關懷事務的行動至少 2 次。

5. 個人作品發表於報章、雜誌之撰文或投書至少 1 篇。

6. 具備辨識台灣本土生物 500 種以上之能力。

*以上認證需由生態系專任教師或聘請之專業人士認定之。

三、未通過檢核之學生不得畢業。

四、本案業經 98.01.15 生態系系課程及 98.03.18 生態系系務會議、98.03.24 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五、自 98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一、必備項目修訂後如下：

（一）必備項目

1. 學術著作（學士論文）。

二、修訂通過。

肆、散會 17:00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華語教學學程實施辦法

96.3.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6.3.2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3.28 教務會議通過

97.3.13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7.3.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4.2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對華語文更深之認識，且因應國內外華語文教與學之需求，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靜宜大學學院特色學程設置辦法」，特設立『靜宜大學外語學院華語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由外語學院、中文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本學程開放全校學生修習。
- 第三條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0（含）學分，課程認定表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係以本校英文系、中文系、台文系現有之課程及外語學院開設之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如學生係修習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分班、教育部核可之大學正式學制或技職學制二專（含）以上開設課程，其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學程內相同科目課程所要求之學分數，且抵免年限以申請當學年度往前追溯六學年為限。
-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學分數（課程）後，得持相關成績證明向外語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學院發給本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華語教學學程課程表

開課單位	科目（學分數）	修別	說明
中文系/台文系 英文系	語言學概論（2-2） 英語語言學概論（2-2）	必修 （核心課程）	1. 本學程須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 2. 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3. 「語言學概論」科目學生可擇一科系修課，學分數認定以修習一次為限。 4. 「英語語言學概論」與「語言學概論」授課內容本質相同，可抵免「語言學概論」。
英文系	華語教材教法（2-0 或 0-2）		
外語學院	華語教學導論（2-0 或 0-2） 語音學（2-0 或 0-2） 語法學（2-0 或 0-2）		
中文系	中文資訊處理（2-0 或 0-2） 修辭學（2-0 或 0-2）	選修	
英文系	心理語言學（2-2） 社會語言學（2-2） 第二語言習得（2-2） 語言與文化（2-0 或 0-2）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2-0 或 0-2）		
外語學院	詞彙學（2-0 或 0-2） 文字學（2-0 或 0-2） 華語正音與教學（2-0 或 0-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2-0 或 0-2）		

【附件二】

修訂後「電子商務」學程		修訂後「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子商務概論	3	企業資源規劃	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 (二擇一修習)	ABAP 程式設計	3
動態網頁設計		企業資源規劃實務	3
網路行銷	3	專案管理	3
網際網路	3	運籌管理資訊系統	3
資料庫系統實作	3	財務會計資訊系統	3
電子交易與網路安全	3	顧客關係管理	3
資料挖掘概論	3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3
行動電子商務	3		

【附件三】

靜宜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表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社會工作理論	必修	單	3	3	社會工作理論 專題	選修	單	3	3	名稱、修別修訂
社會福利理論	選修	單	3	3	社會福利理論 (碩)	必修	單	3	3	名稱、修別修訂
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修	單	2	6	社會福利實習	必修	單	2	6	名稱修訂
社會工作實習二	必修	單	2	6						新開
論文寫作課程	必修	全	2	2	論文寫作	必修	單	1	2	名稱、學期別、學分數修訂

※修訂後課程於_____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98學年度入學學生)

修訂後之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班取得畢業資格如下列：

必修科目：

社會研究方法**(碩)**(6) 社會工作理論(3) 社會工作實習一(2)
 社會工作實習二(2) 論文寫作課程(2)

(選修科目依系所之課表選修之)

畢業總學分：39(含論文 6 學分)

【附件四】

靜宜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表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班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社會工作理論	必修	單	3	3	社會工作理論 專題	選修	單	3	3	名稱、修別修訂
社會福利理論	選修	單	3	3	社會福利理論 (碩)	必修	單	3	3	名稱、修別修訂
社會工作實習一	必修	單	1	3						新開
社會工作實習二	必修	單	2	6						新開
論文寫作課程	必修	全	2	2	論文寫作	必修	單	1	2	名稱、學期別、學分數修訂

※修正後課程於_____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98 學年度入學學生)

修正後之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取得畢業資格如下列：

必修科目

社會研究方法**(碩)**(6) 社會工作理論(3) 社會工作實習一(1)
 社會工作實習二(2) 論文寫作課程(2)

(選修科目依系所之課表選修之)

畢業總學分：38(含論文 6 學分)

【附件五】

企管系碩士班畢業資格，增列取得「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之要求(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測驗項目	分數/級數
TOEFL-PBT (紙筆托福)	523
TOEFL-CBT (電腦托福)	197
TOEFL-iBT (網路托福)	69
TOEIC (多益)	700
IELTS (雅思)	5.5
GEPT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

未通過以上英語檢定標準者，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繳交成績單。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抵免辦法：

(一)、凡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標準者，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TOEFL-PBT	TOEFL-CBT	TOEFL-iBT	TOEIC	IELTS	GEPT
-----------	-----------	-----------	-------	-------	------

紙筆托福	電腦托福	網路托福	多益	雅思	全民英檢
500	173	61	650	5	中級複試

(二)、凡英文系畢業或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視為滿足此畢業條件。